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72號

原告 王麗娟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龍傑即客來堡早餐店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88,794元之本息；(二)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243,23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32,032元【計算式：4,188,794元+243,238元=4,432,032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56元。惟其中原告請求工資補償245,334元、工資差額543,684元、勞工退休金差額243,238元部分，合計1,032,256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96元，依上開規定，此部分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退休金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即7,531元【計算式：11,296元 $\times$ 2/3=7,5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7,425元【計算式：44,956元-7,531元=37,4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紹齊